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 林蘭郡

相 對 人 兆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曉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6日（含112年2月22日裁定更正）所為之112年度全字第5號假處分裁定應予撤銷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向鈞院聲請對於相對人名下之不動產為假處分獲准（112年度全字第5號裁定），並向鈞院執行處聲請對於相對人所有之不動產為假處分執行（112年度執全字第14號）。現因兩造已達成和解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4項及第533條前段之規定，聲請撤銷系爭假處分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；第1項及前項聲請，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為之；如本案已繫屬者，向本案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533條之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聲請對相對人為假處分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全字第5號裁定准許假處分在案，經本院調取該卷宗核閱無誤。茲聲請人以兩造業已調解成立，聲請撤銷假處分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上移調字第181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其聲請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、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、第8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02 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思睿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
05 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07 書記官 吳佩芬